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理人 蔡昀荃

相對人 晉右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黃仲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晉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仲緯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
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參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
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及其
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
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
業經本院113年度岡簡字第643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
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為確定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
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
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5 附表：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300元	由聲請人預繳
合 計	4,300元	由相對人連帶負擔
相對人晉右國際有限公司、黃仲緯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,300元。		